肾移植患者深夜大出血死亡之谜

病床下有沾血刀片 谁来为其死亡负责?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对于患者刘丽(化 名)来说,两次失败的肾移植经历 带给了她极大的痛苦。而她在医院 突然大出血死亡,更将她的家人与 医院一起裹挟进了一场诉讼中。究 竟谁该为刘丽的死亡负责呢?日 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

刘丽已过知天命年纪,她的身体日渐走下坡路,患有严重肾病的她最终被告知,需要通过换肾才可能有活下去的希望。为此,她在2017年2月进行了同种异体肾移

植。手术后,刘丽一直在医院住院 治疗。治疗期间,刘丽被行动静脉 瘘管修补术。

然而,天不遂人愿,第一次肾 移植的术后效果不佳,同年10月, 刘丽再一次接受了同种异体肾移 植

第二次移植仅仅2个月后的一个深夜,住院的刘丽被发现右侧肱静脉上方血管破裂大出血,经急救1小时左右,刘丽最终还是被宣布临床死亡。

刘丽的家人认为,刘丽两次肾 移植均失败,在血管破裂时未予及 时救治导致她死亡,医院的诊疗存 在过错,因此,他们将医院告上了 法庭要求医院赔偿各项医疗损失共 计 10 万元。

但医院却坚决不同意原告全部 诉讼请求。医院认为首先刘丽家人 诉请构成不明确,不符合民事诉讼 法规定。本案中刘丽家人没有证据 证明医院的治疗行为存在过错,因 此他们要求医院赔偿没有事实和法 律依据。

医院表示,刘丽死亡的病床下留有一个沾染了血迹的吉列刀片, 医院向法庭提供了科学 DNA 鉴定书,表示刘丽是因刀片割破血管大量出血导致死亡,和诊疗行为无 关。刘丽家人对该证据的真实性无 异议,但不认可证明内容。

法院又联系了刘丽死亡现场勘验的法医,该法医答复:现仅能就患者死因排除他杀可能,因该刀片面积狭小,其上指纹断片,无法进行指纹鉴定。法医还证明刀片上的人血含有的 DNA 与刘丽的 DNA 匹配度高达 99.99%。

法院审理后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要求医疗损害赔偿的前提是有医疗损害后果、医院存在过错、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

有因果关系。

本案中,刘丽因右前臂静脉瘘破裂出血致失血性休克死亡,刘丽家人虽对刘丽死亡原因有异议,但是未进行死因鉴定,未能提供证据予以推翻。而刘丽床下刀片上经鉴定发现含有患者血迹。刘丽家人未能举证证明该静脉瘘是医院诊疗行为导致。现刘丽家人无证据证明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以及医院的诊疗行为和刘丽的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对于其主张由医院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

2020年12月21日 星期一

据此,法院驳回了刘丽家人全部诉讼请求。

学了"重庆小面"能去别家做面吗?

厨师或厨师培训人员是否构成竞业限制的主体?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厨师或厨师培训人员是否能成为竞业限制的主体? 员是否能成为竞业限制的主体? 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 起关于竞业限制的劳动合同纠纷 案,法院综合考量后依法判决驳 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7年12月,张先生在一家实业公司处从事厨师工作, 家实业公司处从事厨师工作, 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1 月26日期间,张先生参加了由 该实业公司安排的渣渣面等技术 的相关培训。

2019 年 5 月,该实业公司 与张先生签订《保密协议》,协 议约定张先生负有保守实业公司 商业秘密的义务,劳动合同解除 后不得进入同行业其他公司就 业,期限为 1 年。同年 11 月, 双方解除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解除后,张先生为某餐饮公司提供劳动和服务,该餐饮公司用张先生所掌握的"重庆小面"作为主要卖点对外宣传打破社会

实业公司认为,张先生的 "重庆小面"技术是在公司当初 为他安排的渣渣面等技术培训中 所掌握的,张先生违反了《保密协议》中的竞业限制义务,将张 先生和餐饮公司诉至宝山法院,请求张先生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并和餐饮公司连带赔偿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赔偿金人民 币 30 万元及实际经济损失 10

庭审中,张先生辩称,当初在原告实业公司处从事非重要职务,并非公司高管,双方不存在竞业限制关系,原告也没有经济损失。且其与被告餐饮公司并非为劳动关系,仅是技术指导,不符合原告诉称的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张先生还辩称,其祖籍为重 庆,后移居至安徽,其"重庆小 面"的制作技术是祖传的,和原 告无关,基于其自有的技术,原 告当初才聘请其至原告处从事面 点培训。

被告餐饮公司辩称,原告实业公司的诉讼请求与餐饮公司无 关,其与被告张先生之间不存在 劳动关系,不同意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经查,《保密协议》中没有 关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约定,原 告实业公司未向被告张先生支付 过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法 律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 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 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而 被告张先生所在职务并非原告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且 根据证据显示,原告实业公司未能 充分证明该"重庆小面"制作技术 属于其商业秘密,也未能充分证明 被告张先生能接触到公司其他商业 秘密,故被告张先生并不属于负有 保密义务的人员。

另外, 面条的制作及烹饪方 法仅是日常生活餐饮界中的一个 普通烹饪技能,也是被告作为一 名普通劳动者所赖以生存的工作 技能,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重庆 小面"的制作技术是被告张先生 通过原告培训而来。因此,基于 面条的制作技术不属于高端技术, 被告张先生也不属于高级技术人 员范畴, 所以张先生不符合竞业 限制条件,故原告实业公司要求 被告张先生支付违反竞业限制赔 偿金及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缺 乏依据, 法院不予支持。此外, 原告也未能就被告张先生造成的经 济损失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明, 法 院同样不予支持。

用老东家账户为新东家汽车充电

一男子因盗窃罪获刑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金玮菁

本报讯 男子离职后,仍使用原公司的充电 APP 账户为新公司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达 98 次。日前,经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元。

今年9月下旬,张某报案称,他所任职的某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核账时发现,公司为租赁车辆充电结账的某电动汽车充电服务APP账户被他人盗用,损失了2000余元。民警经调查发现,原先在该公司任职的李某有重大的作案嫌疑。

李某到案后对盗用前东家账户的事实供认不讳。2017年7月,李某进入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市场总监的工作,该公司主要经营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业务。工作期间,公司为李某在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 APP 上注册了一个账户,绑定了李某的手机号,平时只能李某一人使用。该账户绑定了公司的总账户,产生的电费和服务费都从

总账户上扣除。公司还给李某配备了一部工作手机,方便李某为租赁公司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充电。到了 2018年年底,公司将李某辞退,李某将工作手机还给公司,办理了离职手续。

2019年4月,李某进入了新公司工作,平时上下班和开展工作使用的是公司的一辆新能源汽车,但在为该车充电时,李某仍使用了原任职的新能源汽车服务公司为其注册的APP账户。对此李某辩称,自己比较粗枝大叶,一开始没有发现还在使用原公司的账户扣费,后来发现了也没有发现。因公司辞退时有点不愉快,就想着如若对方发现,再把钱退给对方也有不迟。就这样一直使用该账户充电直至失4月。但当原公司财务总监张

根据 APP 显示,2019 年 4 月至2020 年 4 月间,李某使用原公司的该APP 子账户充电 98 次,共产生费用2000 余元。后李某家属向该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赔偿了经济损失。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盗窃罪对其提起公诉。

跨国制售假烟案宣判

18 人获刑 主犯被判9年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陈慧

本报讯 小心,你抽的"中华"可能来自柬埔寨的小作坊!近日,普陀法院审理了一起跨境团伙制售假烟案,18名被告人分别因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获刑,主犯施某上述两项罪名数罪并罚,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60万元。

据悉,施某毕业于烟草印刷技校,曾是上海烟草印刷厂业务骨干。2006年,施某因多次受邀与人合作制售假烟被抓获并判处有期徒刑12年。

2016 年 5 月,施某提前释 放后,又"重操旧业",开设工 厂生产假烟。2017 年 10 月,施 某至柬埔寨筹备开设印刷假冒烟 标的工厂,印制了大量假冒中 华、熊猫、利群等品牌香烟的内 盒、外盒包装。

施某聘用刘某、闫某以及 柬埔寨当地劳工印制烟盒,其 合伙人在当地另一处工厂带领 工人包装成品假冒香烟。最后, 向全国多地经销商批发销售。 施某还长期在国外遥控指挥其 妻孙某在上海负责资金流转, 支付部分原料货款、运输费用 及员工工资。

2018 年期间,施某从广东 获取假冒中华、玉溪、利群等品 牌的成品香烟,运往国内上海、 苏州等地,并雇人送货销售给毛 某、仇某、王某、陈某、朱某等 下家,销售假冒各类品牌卷烟金 额 46.7 万余元。 2019年1月15日,被告人施 某及其同伙被抓获归案。同时被 抓获的还有刘某等11名被告,为 柬埔寨工厂的中国操作工,他们 之中大部分为初中以下文化,不 乏一开始误人此行的普通务工者, 最终都因参与制作假冒品牌烟标 获刑。

普陀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施某、孙某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告人施某伙同其他6名被告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9年至1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刘某等11名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2年6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

偷来茅台被鉴为假顺手扔了 警方鉴定竟有三瓶是真茅台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

本报讯 小伙偷得 5 瓶茅台酒试图变现,跑了几家商店却均被鉴定为假酒。郁闷之余,他打开一瓶,于月下独饮消愁,随后丢弃了另外四瓶。谁知警方将赃物拿去鉴定,却发现有3瓶真茅台。近日经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起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今年7月,某饭店经理报警称店内5瓶茅台酒遭窃,警方调取监控录像发现,一名窃贼先后两次从饭店一楼包间的窗户进入饭店,从酒水柜上偷走了5瓶贵州茅台酒。

很快,警方将目标锁定为无业青年李某某。经查,李某某有数次盗窃前科,平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可以说是劣迹斑斑。案发当日凌晨一时许,其闲逛至饭店附近,发现饭店北侧一扇窗户没有上锁,便翻窗进入包间,确定店内没人值守后进入大厅着手偷盗,原本试图从收银机内偷点

钱,可是翻遍了所有抽屉,却是一无所获,便将目光投到收银台旁边酒水柜上的茅台酒,李某某知道茅台酒的价值不菲,便拿起三瓶茅台酒装入整料袋,返回包间翻窗离开了饭店。

得手之后,李某某打算再找家店铺偷些吃的,谁知一路兜兜转转间,李某某又回到了刚刚偷茅台酒的那家饭店,想到酒水柜上还放着的2瓶茅台酒,李某某索性一不做二不休,第二次翻窗进入饭店偷走了另外2瓶茅台酒。

窃得茅台酒后次日,李某某乘车至多家商店试图卖酒变现,不料五瓶酒均被多个商家鉴定为假酒。销赃无果气急败坏之下,李某某打开其中一瓶茅台酒,喝了几口并将另外4瓶酒丢弃于某小区围墙外。

"我偷的都是假酒,也没卖钱,这就抓我太冤了。"到案后,李某某辩称。公安机关在其指认下,缴获了被其扔弃的4瓶茅台酒。经鉴定,4瓶茅台酒中3瓶系真酒,价值共计人民币4000余元。